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蔡秀楹

相 對 人 詹美慧

0000000000000000

徐鴻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詹美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5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04號判決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5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

01 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詹美慧負擔百分之
02 10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
03 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第二審追加請求相對人詹美慧賠償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參第二審卷，頁67），就此部分所
06 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此有收納款項
07 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二審卷，頁82）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
08 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詹美慧應給付聲請人之
09 訴訟費用額即為315元【計算式： $3,150 \times 10\% = 315$ 】，並於
10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1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附帶上訴費用依上開確定判決
12 關於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
13 擔。至聲請人另主張之偵查庭費用60,000元屬聲請人為主張
14 權利自行支出之費用，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，且無論該等費
15 用有無支出，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尚非進行訴訟之必
16 要費用，國稅局申請費費1,000元亦非系爭事件訴訟程序中
17 所生之費用，爰不列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計算，附此敘
18 明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